

中国农业大学“兴农杯”创新创业大赛 创业主赛道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兴农杯”创新创业大赛创业主赛道是具有导向性、示范性的校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重要组成部分。该赛道跟随竞赛每年举办一次。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二条 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竞赛评审委员会，由学校主办单位相关人员以及聘请的相关学科专家、投资人、企业导师等组成。鼓励学院组织院级赛事，对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审查、评选和推荐等工作。

第三条 组织委员会职责

1. 审议、修改竞赛章程；
2. 协商、议决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4. 审议竞赛的组织形式、日程和细则；
5. 审批获奖名单；
6. 审议秘书处提交的财务报告；
7. 竞赛准备阶段到有关学院进行巡视；
8. 判定受到质疑和投诉的作品和作者；
9. 议决其它未尽事宜。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由组织委员会聘请各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企业家、青年创业典型组成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竞赛作品的审核、评审标准制定等事宜，并对竞赛进行学术指导。评审委员会一经组织委员会批准成立，则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培训

工作。

第三章 参赛资格和作品申报

第五条 创业主赛道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相关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第六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在校学生（不含在职研究生，以下同）。

2.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8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6 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三）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8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8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6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

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 (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四) 师生共创组。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参加师生共创组进行比赛,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加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 5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6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1 年 6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

第七条 大赛以团体为单位进行报名。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团队负责人需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包含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跨学院组队参赛的作品向第一作者所在单位申报,有特殊原因的作品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作品的申报单位,并由负责人所在单位和申报单位联合向组织委员会做出书面说明。团队成员中我校在校学生(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比例不低于 50%。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

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的团队报名参赛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所有项目都需提交商业计划书，内容应包括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创意主旨的阐述、创意背景以及解决的实际问题，第二部分为项目服务或产品的效果展示，第三部分为市场前景分析、商业模式等问题的论述。以附件方式提交项目注册运营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财务报表等）。

第九条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条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

第四章 竞赛方式

第十一条 各学院负责对本单位的参赛项目进行资格有效性审查、开展评选和推荐工作。大赛组织委员会进行初审并确定进入初赛名单，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初赛和决赛评审

第五章 奖励

第十二条 本赛道将对参赛作品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根据各学院组织情况及申报情况评选出优秀指导教师若干名。获奖项目和指导教师，经确认资格有效后，

由组织委员会向获奖项目颁发证书。

第十三条 中国农业大学“兴农杯”创新创业大赛设学院团体奖、优秀组织奖。竞赛在团体奖评选时，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获奖项目分别计分 100 分、80 分和 60 分。以该赛道获奖项目的推荐学院计算参赛团体得分，不以获奖项目负责人所在的学院计算参赛团体得分。

第十四条 优秀的获奖项目将推荐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获奖项目指导教师共计教学工作量为 24 工作量/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对获奖的项目，竞赛结束后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大赛组委会将委托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取消该项目获得的奖励，重新计算作者所在单位团体总分及名次，取消该单位所获的优秀组织奖，对项目团队进行全校通报，并视情节轻重，根据相关规定分别给予作者和其他有关人员相应的处罚。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中国农业大学“兴农杯”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条例解释权归“兴农杯”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